

# 白沙黎族自治县公安局监 所远程会见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HNTZ-ZB-2022-022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白沙黎族自治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泰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8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38
一、响应承诺函.....	40
二、报价一览表.....	41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42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43
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44
六、技术（服务）响应表.....	45
七、商务响应表.....	46
八、资格证明文件.....	47
九、保证金.....	51
十、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	52
十一、售后服务方案.....	53
十二、其他资料.....	54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白沙黎族自治县公安局监所远程会见系统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年07月25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1.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HNTZ-ZB-2022-022；

1.2 项目名称：白沙黎族自治县公安局监所远程会见系统建设项目；

1.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1.4 预算金额：¥1145320.00 元；

1.5 最高限价：¥1145320.00 元；

1.6 采购需求：白沙黎族自治县公安局监所远程会见系统建设项目，一批不分包，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1.7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完成；

1.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违法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三类不良信用记录（信用记录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上公布的信用记录为准)。

### 3. 获取采购文件

3.1 时间：2022年07月20日至2022年07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发售标书地点：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http://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3.3 标书售价：招标文件每套售价0元，谈判响应保证金为：2000.00元。

### 4. 响应文件提交

4.1 截止时间：2022年07月25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4.2 地点：海南共建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海口市美兰区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层）开标室3，如有变动另行通知（适用于现场递交）。

### 5. 开启

5.1 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2 地点：同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 6.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7. 其他补充事宜

7.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在发布本项目成交结果公告前查询与所有采购程序环节相关的供应商信用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违法税收违法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7.2 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政部 国务院

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落实超常规举措加大对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支持的通知》等相关政策。

7.3 采购信息及采购结果发布媒体：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

7.4 网上注册报名：供应商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进行注册报名及下载采购文件。

7.5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电子辅助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全省推广应用的通知》，下载查看操作手册，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 8.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8.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白沙黎族自治县公安局

地址：白沙黎族自治县牙叉东路和金沙北路交叉口南 150 米

联系方式：0898-27728358

### 8.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泰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南沙路 49 号通信住宅中心小区 1 单元 1301 房

联系方式：0898-66730771

### 8.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黎工

电话：0898-6673077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1. 总则

#### 1.1 名词解释

1.1.1 采购人：白沙黎族自治县公安局

1.1.2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泰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3 供应商：已按照本谈判文件“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的规定获取采购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申请人。

1.1.4 采购文件主要是指谈判公告以及谈判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1.1.5 构成谈判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采购需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1.6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1.7 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是指：加盖银行业务章的税收回单，或加盖税务部门电子征税专用章的税收电子转账专用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证明；如供应商没有发生业务的，则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

#### 1.2 适用范围

1.2.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1.2.2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谈判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规定的特定资格要求；

1.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3.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1.3.4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运营商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其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其分支机构可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即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

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

#### 1.4 相关费用

1.4.1 无论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1.5 法律适用

1.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及由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 1.6 知识产权

1.6.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6.2 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的，否则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6.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6.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按无效响应处理：

- （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资格；
- （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信用记录查询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上公布的信用记录为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进行查询核验。

## 2. 谈判文件

### 2.1 谈判文件的组成

2.1.1 谈判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2.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2.3 谈判文件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标的主要需求		
	技术	服务	合同条款
白沙黎族自治县公安局 监所远程会见系统建设 项目	详见第五章“采 购需求”	详见第五章“采 购需求”	详见第四章“政 府采购合同条 款（草案）”
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 变动内容	√	√	√

2.4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次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2.5 供应商必须详阅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2.6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6.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同时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6.3 供应商应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谈判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谈判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6.4 采购代理机构将更正通知以公告的形式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发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作口头通知，公告发布后即视为供应商已知晓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

2.6.5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也可以书面形式或在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2.6.6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对谈判文件提出询问或申请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将视其对谈判文件的描述完全理解，并无歧义。对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进行评判，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 3. 响应文件

### 3.1 基本要求

3.1.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采用简体中文书写。

3.1.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在解释响应文件或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3.1.3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均采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3.1.4 本谈判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响应文件的内容和格式按本谈判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

3.2.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签字确认并附身份证明）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2.3 若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3.2.4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3.3 报价要求

3.3.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并且该报价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是统一的报价。本次采购项目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工程、货物和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劳务费、人工费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应是完成本项目谈判文件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如果供应商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3.2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本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3.3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145320.00 元，供应商报价（含最后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3.4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含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3.5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3.3.6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

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签字确认并附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3.7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材料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3.4 保证金

3.4.1 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必要条件，具体金额为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元）。

3.4.2 保证金缴纳形式为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保证金到账（或提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银行转账形式缴纳保证金，应由供应商的企业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一下账户（以保证金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并注明汇款单位及所参与谈判的项目名称（项目名称可以简写，如有分包，则同时注明包号），在响应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或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海南泰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926 0188 0001 77235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南沙支行

供应商应注意转账时间和银行间转账资金在途时间，为避免在截止时间前不能及时到账而造成其投标无效的，建议供应商提前一个工作日办理投标保证金支付手续。

3.4.3 供应商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递交保证金的，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须为中国境内注册的合法有效机构，参加谈判会议时需携带银行保函原件至谈判会议现场提交给代理机构。

#### 3.4.4 保证金的退还

3.4.4.1 供应商所缴纳的保证金不计利息。

3.4.4.2 未中选成交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3 中选成交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4.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按本章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5)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一旦在整个谈判采购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将上报省级财政主管部门及政府相关部门，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6)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3.5 响应文件有效期

3.5.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90 天，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如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

3.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继续参加本次谈判采购活动，保证金将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受响应文件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3.6 响应文件的数量、装订、签署及盖章（实质性要求）

3.6.1 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书脊位置需标明项目名称（如有分包，则同时注明包号）及供应商名称），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响应文件电子版二份，其中 U 盘壹份、光盘壹份；电子文档格式为 word/excel（可编辑格式）和 PDF 格式两种，同时要求 PDF 格式的电子文件必须是纸质文件（正本）加盖单位公章（或自然人手印）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扫描件。

3.6.2 响应文件须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或“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当响应文件未清楚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且出现不一致时，谈判小组可以认定供应商出现选择性报价而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3.6.3 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注：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

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签字确认并附身份证明），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必须是供应商法定名称章，不得使用其他冠以法定名称的印章（如合同章、财务章、发票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内部序号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捺手印。

3.6.4 响应文件内容应逐页加盖单位公章（或自然人手印），或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3.6.5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签字确认并附身份证明）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4.1.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报价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并在报价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在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自然人手印）。封套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泰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白沙黎族自治县公安局监所远程会见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HNTZ-ZB-2022-022

包 号：\_\_包（如有）

注明：“请勿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启封”

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4.1.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文档”上应用标贴标记，标贴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如有分包，则同时注明包号）和编号，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自然人手印），在封套上仅标记“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

4.1.3 响应文件（正本）报价专用袋（箱）中另附一份“响应承诺函”及一份“报价一览表”。

4.1.4 若响应文件未按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由此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2.1 供应商须在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首次响应文件

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

4.2.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原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提交截止时间为准。

4.2.3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首次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书面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签字确认并附身份证明）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3.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文件应按规定编制、签署、密封及标记，并注明“补充、修改响应文件”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字样。补充、修改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上述补充、修改文件若涉及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4.3.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否则保证金将按相关规定不予退还。

### 5. 响应文件的开启

#### 5.1 响应文件的开启

5.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谈判时间和地点组织响应文件的开启，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响应文件的开启，参加活动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代表或不能证明其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任何责任。

5.1.2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5.1.3 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其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

### 6. 响应文件的评审

## 6.1 谈判小组的组成

6.1.1 受采购人的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向有关部门申请，从海南省评标专家库管理及抽取系统中按规定抽取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3 名和采购人代表 0 名共 3 人组成谈判小组，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该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提交评审报告。

## 6.2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6.2.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6.2.1.1 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2.1.2 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最后单价给予 2%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视为放弃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6.2.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规定，响应产品如为信息安全产品，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6.2.3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按最后报价的 90%作为评标价）。若供应商为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并加盖公章（格式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附 1），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2.4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自 2014 年 6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

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6.2.5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见财库〔2017〕141 号的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6.2.6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6.3 评审方法和标准

6.3.1 详见“第三章 评审方法”。

## 7. 确定成交供应商

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8. 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 8.1 成交结果信息公布

8.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信息。

### 8.2 成交通知

8.2.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2.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 3 日内，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



头人的名义提交。

8.2.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8.2.3 项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 8.3 签订合同

8.3.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8.3.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8.3.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8.3.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4) 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

### 8.4 履约保证金

8.4.1 成交供应商须提交合同金额      /      % 的履约保证金（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8.4.2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合同内容，否则其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8.4.3 履约保证金将在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所有义务后，由采购人凭履约保证金收款收据在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9. 询问及质疑处理

### 9.1 询问

9.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9.2 质疑处理

9.2.1 质疑期限：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9.2.2 质疑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针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两次或多次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而且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有关规定。

9.2.3 接收质疑函方式：根据委托代理合同约定，供应商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接收并答复。

9.2.4 联系部门：海南泰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业务部）

9.2.5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黎工 0898-66730771

9.2.6 通讯地址：海口市龙华区南沙路49号通信住宅中心小区1单元1301房

## 10. 其他规定

### 10.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0.1.1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人民币：15433.00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全额向海南泰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

### 10.2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0.2.1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考察和召开谈判前答疑会，供应商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0.2.2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或理由，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等要求。

### 10.3 投标产品

10.3.1 除非招标文件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只能用国内产品投标；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若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国内产品的质量、技术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需求，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可以参与投标。

10.3.2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1. 总则

1.1 评审工作根据国家及地方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2 谈判小组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谈判，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2.1 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确定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1.2.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1.2.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1.2.4 推荐成交候选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1.2.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1.2.6 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2.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3 谈判过程应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谈判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4 谈判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谈判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 2.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2.1 资格性审查

2.1.1 谈判小组应根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资格性审查内容详见“附表1 资格性审查表”。

2.1.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表，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出具无效响应认定情况说明表（资格性审查阶段）并说明原因。

2.1.3 资格性审查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章第2.1.4项的特殊情况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1.4 根据《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的相关规定，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

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符合本款情形的，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中规定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 2.2 符合性审查

2.2.1 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

2.2.2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出具符合性审查表，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出具无效响应认定情况说明表（符合性审查阶段）并说明原因。

2.2.3 符合性审查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谈判。

##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

2.3.3 如不及时做出合理的澄清、说明，该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会由于不符合要求而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2.4 谈判

2.4.1 对于“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2.3款规定允许谈判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且在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发生变动的，谈判小组可以组织多轮谈判。在每一轮谈判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和谈判情况，对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

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谈判小组应当根据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轮谈判，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2.4.1.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4.1.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4.1.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2对于“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2.3款规定允许谈判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情况认为谈判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根据规定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直接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谈判。

2.4.2.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4.2.2 谈判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情况认为谈判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不另行通知。

2.4.3 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4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的谈判资格取消，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 2.5 提交最后报价

2.5.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

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2.5.2.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5.2.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5.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3 已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该书面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如有）。

2.5.4 除了未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对已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规定及谈判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未按本章第 2.5.3 项规定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2.5.5 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最后报价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 2.6 计算评标价

2.6.1 在谈判过程中为了落实采购相关政策规定，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 6.2 款规定落实价格扣除、评审加分等优惠措施。对符合规定的供应商，以最后报价为基准，计算评标价，如供应商不存在“价格扣除、评审加分”等情况，评标价仍然等于最后报价，评标价仅用于计算排名，成交金额仍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

## 2.7 谈判小组复核

2.7.1 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

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 2.8 提出成交候选人

2.8.1 谈判小组复核后，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本章第 2.1.4 项的特殊情况除外），并编写评审报告。供应商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 6.2 款关于采购政策规定的，最后报价按“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 6.2 款规定进行价格扣除，并按价格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评标价）排序。

2.8.2 按“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 6.2 款规定价格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评标价）相同且最低的，由谈判小组以全员记名投票方式或者其他适当的方式，确定供应商的排序。

## 2.9 编写评审报告

2.9.1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2）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 （3）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性审查情况、供应商的符合性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 （4）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2.9.2 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3. 项目采购失败处理

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本章第 2.1.4 项的特殊情况除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谈判小组独立评审、谈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制评审报告。



附表 1

##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白沙黎族自治县公安局监所远程会见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HNTZ-ZB-2022-022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提供 2022 年 01 月（含）至今任意一个月或季度的供应商内部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收入费用表）），或提供截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个月的，也可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或情况说明，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2 年 01 月（含）至今任意一个月或季度的纳税证明及社保缴费记录证明复印件，或因相关政策规定免于缴纳的情形，可提供相关部门办理事项或规定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或情况说明，参考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及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的承诺函（或情况说明），其中应说明供应商股东或上级管理关系情况（可提供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上截图或有效的证明材料）。	
7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违法税收违法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三类不良信用记录（信用记录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 ）、“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上公布的信用记录为准）	
8	联合体供应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b>结 论</b>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谈判小组：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2

##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白沙黎族自治县公安局监所远程会见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HNTZ-ZB-2022-022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
1	响应文件	是否符合“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的要求，并且响应文件的数量、装订、签署及盖章等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2	响应报价	是否未超出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并且符合其他报价规定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4	保证金	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提供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5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中“★”号标记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一项不满足则视为无效响应，采购需求中“▲”号标记条款不满足的≥2项，视为无效响应；其他条款不满足的≥5项，视为无效响应	
6	响应内容	是否已对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和报价	
7	其他无效响应认定情形	是否无其他无效响应认定情形	
<b>结 论</b>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谈判小组：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海南泰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组织采购的（招标编号：）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

序号	货物品名	品牌型号、规格配置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备注 （如：相关服务等）
1						
2						
...						
合同总额	(小写)					
	(大写)					

### 二、付款

本合同付款方式如下：\_\_\_\_\_。

### 三、违约赔偿

1、除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一个工作日迟交货物（含相关服务等）或未提供服务，按合同金额的%计扣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四、交货

1、交货方式：货物由乙方负责包装并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2、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及安装完成后在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货物的所有权、一切风险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交货期：\_\_\_\_\_。

## 五、货物验收、保修和技术服务

1、乙方交付的货物必须满足中国法律法规、相关部门的相应产业标准及本合同的要求。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质量合格的产品，货物及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服务等均不存在瑕疵。

2、乙方交货时需提供本项目售后服务承诺书和生产厂商的产品质量保证书。

3、乙方应具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能提供正常的技术、备品备件服务。

4、乙方应设有7×24小时服务热线，保证接到故障电话后响应时间小于2小时。

5、若在货物接收和验收时发现货物有任何的缺损、缺陷或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和乙方代表将签署一份详细报告；在乙方未派代表到场时，该报告将由甲方单方签署，该报告将作为甲方要求乙方进行退货、更换、或补充发货的有效证据。乙方负责于10个工作日内自费用进行更换、补充发货并送至本合同确定的甲方指定地点，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货物，以及甲方接收后发现有误的货物，由乙方自费回收。如乙方未在甲方发出通知后10天内收回，则甲方可自行处理该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另外存放并收取租金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质保期为\_\_\_\_\_年，包括配件、安装材料等免费提供保修；保修期从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如出现须保修事项（不可抗力及人为损坏因素除外），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派人到场维修，否则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进行维修，产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或由乙方另行支付。

8、在保修期内，同一产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必须予以更换同品牌、同型号全新装备器材或者性能更加高级的替代产品。

9、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供应商应负责提供产品的操作规程、日常维护保养规程和维修培训，并提供培训资料。

## 六、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而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

国家政策的重大改制等。

2、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通知本合同的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60 天内向其他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终止履行 90 天或以上的，任何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 七、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经济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九、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 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2、谈判文件及乙方的相应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 十一、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 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泰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泰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白沙黎族自治县公安局监所远程会见系统建设项目

2、项目编号：HNTZ-ZB-2022-022

3、采购预算金额：114.532 万元（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注：采购需求中“★”号标记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一项不满足则视为无效响应，采购需求中“▲”号标记条款不满足的≥2项，视为无效响应；其他条款不满足的≥5项，视为无效响应。

### 二、产品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一、公安会见室配置				
1	双屏网呈	1. 所投产品应采用一体化集成设计，隐藏内部走线，采用后方出线设计，正面、侧面无明线。 ▲2. 产品集成高清摄像机、核心编解码器、高清显示器、一体化支架（显示器支架、设备柜）、360° 数字麦克风、遥控器，除高清显示器外所有部件均为同一品牌产品。（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复印件） 3. 所投产品集成 2 台高清液晶显示屏，尺寸不小于 55 寸。 4. 所投设备集成的高清摄像机支持 1080p 高清视频采集及输出。 5. 产品具备滚轮，可移动、可锁定。 6. 产品具备一键开关，开关位置设计合理，可集中控制产品各部件的电源上下电。 ▲7. 产品支持防倾倒设计，支持最大 12° 防倾角度。（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复印件） 8. 支持 G. 711、G. 722、G. 722. 1C、G. 728、G. 729、G. 719、MPEG4-AACL/LD 等音频协议。 9. 支持 H. 239 和 BFCP 双流协议。 10. 支持 1080p30、720p60、720p30 高清图像格式。	套	4



		<p>11. 最大支持主流 1080P30fps 情况下，辅流支持 1080P30fps/UXGA30fps。</p> <p>▲12. 除内置摄像机外，还需独立提供不少于 1 路高清视频输入、1 路高清视频输出接口。（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复印件）</p> <p>▲13. 统一控制：支持一个遥控器控制产品的编解码器、摄像机的待机、唤醒、会议操作等。（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复印件）</p> <p>14. 支持软件发送辅流功能，PC 安装辅流软件后，可通过无线网络将 PC 桌面图像发送至终端或本地显示，图像清晰流畅，最高支持 1080P。</p> <p>15. 终端注册云平台后，可获取全局目录联系人，支持在本地配置常用联系人，可通过地址簿选择发起多点会议。（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复印件）</p> <p>16. 终端注册云平台后，可实时获取当前已创建的会议室列表及状态(预约或会议中)，可以直接选择需要参加的虚拟会议室加入。（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复印件）</p> <p>▲17. 具备较强的网络抗丢包能力，12%的网络丢包时声音清晰，图像清晰流畅、无马赛克、不影响会议；25%的网络丢包率时，会议仍可进行。（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复印件）</p> <p>18. 提供整体产品的 3C 认证证书复印件。</p>		
2	数字同步刻录机	<p>1. 支持对会议进行录像、放像、点播及刻录等功能。</p> <p>2. 设备应采用专用硬件方式设计，采用 Linux 嵌入式操作系统，集成双光盘 DVD 同步刻录。应具备不小于 7 英寸触摸屏，具备不少于 2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p> <p>3. 设备可内置不少于 6 个 SATA 接口，配置存储容量应不低于 2TB。</p> <p>4. 采用数字化录像存储，通过网络直接接收系统转发的数字视音频码流，支持画面合成及混音功能自动开启，避免因二次编解码带来的图像和声音损伤，录制后的文件应能够存储在本地硬盘中，码率、编码格式、及分辨</p>	台	4

		<p>率应与会议过程均保持一致。</p> <p>5. 支持 1080P 图像格式的录制，支持 64kbps~8Mbps 视频码率录制。</p> <p>6. 支持双视频流的同步录像、回放功能，能够同时录制视频图像和物证图像。</p> <p>7. 录像视频文件可以通过客户端进行播放，最大可以支持同时播放三画面。</p> <p>8. 支持视频文件补刻功能。</p> <p>9. 可通过触摸屏查看每个刻录机中是否有光盘、光盘剩余空间、刻录状态及刻录过程中出错报警信息。</p> <p>10. 支持 RTSP 直播点播功能。</p> <p>11. 支持外接磁盘阵列设备进行录像存储扩容及管理。</p> <p>12. 支持会议终端通道和合成画面通道上报监控平台，可在监控平台上进行预览和电视上墙，实现指挥调度功能。</p>		
3	笔记本电脑	<p>1. 处理器：≥Intel I5-1135G7 处理器；</p> <p>2. 内存：≥8G DDR4 3200MHz 内存</p> <p>3. 硬盘：≥256G M.2 PCIe NVME SSD 硬盘</p> <p>4. 显示屏：14” LED（1920x1080）180 度开合</p> <p>5. 显卡：集显 锐炬 Xe</p> <p>6. 网卡：配置 802.11 AX 无线网卡（集成蓝牙功能）</p> <p>7. 键盘：防泼溅键盘</p> <p>8. 定位设备：多点触控触摸板</p> <p>9. 摄像头：720P 高清摄像头，支持物理防窥功能，保护个人隐私</p> <p>10. 接口：2 USB3.2 Gen1，2Type-C（含 1 个 USB3.2 Gen2 全功能+1 个雷电 4）；HDMI 接口、原生 RJ45 接口、电脑锁孔、读卡器</p> <p>11. 电池：内置 60Whr 及以上锂电池</p> <p>12. 体积：重量≤1.46KG（含电池），厚度≤17.9mm</p> <p>13. 颜色：黑色</p> <p>14. 配件：笔记本电脑礼包（原厂笔记本电脑包、USB 光电鼠标）</p> <p>15. 服务：供应商承诺整机主要部件三年保修及上门服</p>	台	4

		务，第2自然日上门服务，为保证设备的可靠性服务，要求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4	彩色激光打印机	1. 类型：彩色 2. 打印速度：0-24 页/分 3. 纸张输入容量：0-149 4. 页功能：非自动双面 5. 连接方式：有线 6. 最大支持幅面：A4	台	4
二、看守所会见室配置（单个房间）				
1	单屏网呈	1. 所投产品应采用一体化集成设计，隐藏内部走线，采用后方出线设计，正面、侧面无明线。 <b>▲</b> 2. 产品集成高清摄像机、核心编解码器、高清显示器、一体化支架（显示器支架、设备柜）、360° 数字麦克风、遥控器，除高清显示器外所有部件均为同一品牌产品。（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复印件） 3. 所投产品集成 1 台高清液晶显示屏，尺寸不小于 55 寸。 4. 所投设备集成的高清摄像机支持 1080p 高清视频采集及输出。 5. 产品具备滚轮，可移动、可锁定。 6. 产品具备一键开关，开关位置设计合理，可集中控制产品各部件的电源上下电。 7. 产品支持防倾倒设计，支持最大 12° 防倾角度。（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8. 支持 G. 711、G. 722、G. 722. 1C、G. 728、G. 729、G. 719、MPEG4-AACL/LD 等音频协议。（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复印件） 9. 支持 H. 239 和 BFCP 双流协议。 10. 支持 1080p30、720p60、720p30 高清图像格式。 11. 最大支持主流 1080P30fps 情况下，辅流支持 1080P30fps/UXGA30fps。 <b>▲</b> 12. 除内置摄像机外，还需独立提供不少于 1 路高清视频输入、1 路高清视频输出接口。（提供第三方机构	套	4

		<p>出具的检测（验）报告复印件）</p> <p>▲13. 支持一个遥控器控制产品的编解码器、摄像机的待机、唤醒、会议操作等。（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复印件）</p> <p>14. 支持软件发送辅流功能，PC 安装辅流软件后，可通过无线网络将 PC 桌面图像发送至终端或本地显示，图像清晰流畅，最高支持 1080P。</p> <p>▲15. 终端注册云平台后，可获取全局目录联系人，支持在本地配置常用联系人，可通过地址簿选择发起多点会议。（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复印件）</p> <p>▲16. 终端注册云平台后，可实时获取当前已创建的会议室列表及状态(预约或会议中)，可以直接选择需要参加的虚拟会议室加入。（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复印件）</p> <p>▲17. 具备较强的网络抗丢包能力，12%的网络丢包时声音清晰，图像清晰流畅、无马赛克、不影响会议；25%的网络丢包率时，会议仍可进行。（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复印件）</p> <p>18. 主席终端支持广播发言会场、主席选看、主席轮询、邀请终端入会、强制终端退会、结束会议等功能。</p> <p>19. 提供整体产品的 3C 认证证书复印件。</p>		
2	温湿度显示屏	<p>1. 时间温湿度屏，显示审讯室的温度和湿度信息。设备尺寸≥580mm(长) x 380mm(宽) x 36mm(高)</p> <p>2. 采用高精度时钟解决方案，年误差小于 30 秒，时间显示精确到秒</p> <p>3. 采用进口高精度温湿度传感器，性能稳定可靠，适用于需精确检测温湿度信息的使用场景</p> <p>4. 采用静态显示温湿度及时间，表面防白光处理，防止录像图像闪烁，专为同步录音录像场景设计</p> <p>5. 支持通过 RS485 接口上传采集的温湿度信息和时间数据，便于上级设备显示环境温湿度信息和时间同步</p> <p>6. 支持温湿度信息按键校准功能；支持温湿度和紧急情况报警设定及处理功能</p>	台	4
3	笔记本电	1. 处理器：≥Intel I5-1135G7 处理器；	台	4

	脑	<p>2. 内存： ≥8G DDR4 3200MHz 内存</p> <p>3. 硬盘： ≥256G M.2 PCIe NVME SSD 硬盘</p> <p>4. 显示屏： 14” LED（1920x1080）180 度开合</p> <p>5. 显卡： 集显 锐炬 Xe</p> <p>6. 网卡： 配置 802.11 AX 无线网卡（集成蓝牙功能）</p> <p>7. 键盘： 防泼溅键盘</p> <p>8. 定位设备： 多点触控触摸板</p> <p>9. 摄像头： 720P 高清摄像头，支持物理防窥功能，保护个人隐私</p> <p>10. 指纹识别器： 电源二合一指纹识别器</p> <p>11. 接口： 2 USB3.2 Gen1, 2Type-C（含 1 个 USB3.2 Gen 全功能+1 个雷电 4）；HDMI 接口、原生 RJ45 接口、电脑锁孔、读卡器</p> <p>12. 电池： 内置 60Whr 及以上锂电池</p> <p>13. 体积： 重量≤1.46KG（含电池），厚度≤17.9mm</p> <p>14. 颜色： 黑色</p> <p>15. 配件： 笔记本电脑礼包（原厂笔记本电脑包、USB 光电鼠标）</p> <p>16. 服务： 供应商承诺整机主要部件三年保修及上门服务，第 2 自然日上门服务，为保证设备的可靠性服务，要求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p>		
4	彩色激光打印机	<p>1. 类型： 彩色</p> <p>2. 打印速度： 0-24 页/分</p> <p>3. 纸张输入容量： 0-149</p> <p>4. 页功能： 非自动双面</p> <p>5. 连接方式： 有线</p> <p>6. 最大支持幅面： A4</p>	台	4

### 三、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1145320.00 元（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包括采购内容所有货物及辅助材料的供货、安装、调试、国家有关部门检测、强制性认证等费用，以及人工、机械、保险、运费、各种税费、劳保、专利技术及质保

期间一切费用的总报价。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合同履行期限（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完成。

★3、**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付款方式**：双方合同中约定。

5、**售后服务内容及要求**：

（1）**供应商应书面承诺提供现场培训培训要求**：项目安装调试完毕，由供应商为采购人的操作人员针对设备和系统使用进行现场集中培训并提供使用培训及使用说明材料。

（2）**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笔记本整机主要部件质保期 3 年，其他产品质保期 2 年），在质保期内包括配件、安装材料等免费提供保修；质保期内如出现须保修事项（不可抗力及人为损坏因素除外），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人到场维修，否则采购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进行维修，产生的维修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可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或由供应商另行支付。

6、**其他要求**：

★（1）**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资质资料编写响应文件**。供应商必须保证谈判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所投货物的技术指标（及证书）进行核查，如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描述不一，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处理。

★（2）**双屏网呈、单屏网呈支持与现有县公安局办案区同录主机实现点对点的双向音视频交互**（提供承诺函）。

#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HNTZ-ZB-2022-022

（如有分包，则同时注明包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响应承诺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六、技术（服务）响应表
- 七、商务响应表
- 八、资格证明文件
- 九、保证金
- 十、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 十一、售后服务方案（如有）
- 十二、其他资料



## 一、响应承诺函

致：白沙黎族自治县公安局

根据贵单位白沙黎族自治县公安局监所远程会见系统建设项目（项目编号为HNTZ-ZB-2022-022）的谈判文件（包括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1）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谈判前已仔细研究了本项目谈判文件（包括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及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充分注意并理解所有条款内容和规定，不存在歧义、重大误解或格式条款等瑕疵，同时认为本项目谈判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内容和规定，且无任何异议。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3）我方同意按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计算的\_\_\_\_天，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单位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不论在任何时候，我方同意将按贵单位要求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或证据。

（5）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谈判小组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不一定获得成交资格，即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保证。

（6）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支付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

（7）如果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首次响应报价 总额	人民币（大写）：		
	¥： _____元		
增值税税率	_____ %	关于税率 的说明（如 有）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期）			
其他说明			
详细报价见《分项报价明细表》			

备注：

- 1、报价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 2、报价总额包括本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工程、货物、服务、税等一切费用；
- 3、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 4、报价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白沙黎族自治县公安局监所远程会见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HNTZ-ZB-2022-022

包 号： \_\_\_\_包

序号	品目名称	生产厂商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单价	单项总价	备注
1							
2							
.....							
总价			小写：				
			大写：				

**备注：**

- 1、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及本项目采购内容，详细报出各类产品项目的价格，不得漏报，否则视为已包含在总价中不再单独另行报价，不影响有效性。
- 2、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其报价总额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人工费、检验、培训、税金、知识产权费（若有）和保险等费用以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 3、“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后的总价应当与“报价一览表”首次响应报价总额相等。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 1、上述证明文件须附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2、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提供的证件材料必须在有效期内，若提供居民身份证，须为正、反面复印件；
- 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对应为“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

## 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白沙黎族自治县公安局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谈判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委托授权期限：\_\_\_\_\_，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 1、供应商为企业法人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上述授权委托书须附有授权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提供的证件材料必须在有效期内，若提供居民身份证，须为正、反面复印件；
- 4、若响应文件均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加谈判的，可不提供本项内容。

## 六、技术（服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白沙黎族自治县公安局监所远程会见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HNTZ-ZB-2022-022

包 号： \_\_\_\_包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条款描述	供应商响应条款描述	偏离情况
1			
2			
3			
...			

声明：除本表已列明偏离（包括正偏离/负偏离）外，我们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余全部技术（服务）要求，并承诺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服务）要求提供对应产品和服务。

备注：

-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供应商应对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条款，在偏离情况注明“正偏离”、“负偏离”，如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的所有条款无偏离，则注明“完全响应”；
-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白沙黎族自治县公安局监所远程会见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HNTZ-ZB-2022-022

包号：\_\_\_\_包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条款描述	供应商响应条款描述	偏离情况
1			
2			
3			
...			

声明：除本表已列明偏离（包括正偏离/负偏离）外，我们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余商务要求，并承诺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商务要求提供对应产品和服务。

备注：

-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供应商应对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条款，在偏离情况注明“正偏离”、“负偏离”，如与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要求所有条款无偏离，则注明“完全响应”；
-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八、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手机号码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 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或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备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备注：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提供 2022 年 01 月（含）至今任意一个月或季度的供应商内部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收入费用表）），或提供截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个月的，也可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备注：提供承诺函或情况说明，格式自拟。

##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备注：提供 2022 年 01 月（含）至今任意一个月或季度的纳税证明及社保缴费记录证明复印件，或因相关政策规定免于缴纳的情形，可提供相关部门办理事项或规定的证明材料。

(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考格式如下：

### 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单位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编号：HNTZ-ZB-2022-022）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没有任何重大违法行为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违法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而被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备注：供应商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及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的承诺函（或情况说明），其中应说明供应商股东或上级管理关系情况（可提供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上截图或有效的证明材料）。

(8) 其他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 九、保证金

备注：提供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 十、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序号	项目法人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					

备注：

- 1、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 2、表后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 十一、售后服务方案（如有）

（格式自拟）

## 十二、其他资料

备注：附本项目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和供应商认为有助于本次谈判采购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